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持續關連交易 - 關於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新礦石購銷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擬於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公司購買和母公司銷售礦石。

新節能環保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擬於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屆滿後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等及提供相關服務。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與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簽訂關於 2018 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45.54% 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 16.34% 之股本，其作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91% 的附屬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條款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i)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 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簡介

新礦石購銷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擬於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公司購買和母公司銷售礦石。

新節能環保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安徽欣創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擬於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屆滿後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擬於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屆滿後繼續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產品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新金融服務協議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簽訂關於 2018 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新礦石購銷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所訂立的現行礦石購銷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之礦石供應持續，本公司與母公司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 母公司（作為供應方）

主旨

母公司所生產的礦石包括鐵礦石，白雲石及/或石灰石必須首先滿足本公司提出的數量要求，優先供應給本公司，母公司在未得到本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放棄購買之前不得自行銷售。

定價

每噸鐵礦石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及按普氏鐵礦石指數價格（PLATTS DAILY IRON ORE ASSESSMENTS）為定價標準，價格並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鐵礦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本公司範圍內的市場價格。

鐵礦石價格由三個部分組成：含鐵基價、精粉與燒結粉礦溢減價、運雜費。含鐵基價根據各品種鐵礦石實際品位參照普氏指數確定：

- (i) $TFe \geq 65$ ，參照普氏 65 指數噸度價確定
- (ii) $65 > TFe \geq 62$ ，參照普氏 62 指數和 65-62 指數級差確定
- (iii) $62 > TFe > 58$ ，參照普氏 58la 指數和 62-58la 指數級差確定
- (iv) $TFe \leq 58$ ，參照普氏 58la 指數噸度價確定

普氏指數是針對粉礦的價格評估。凹精、東精、和睦山精、白象山精、造球混合精粉、張莊精礦、羅河精礦 7 種精粉的品質及用途與粉礦存在較大差異，對上述 7 個品種進行精粉與燒結粉礦溢減價處理。精粉與燒結粉礦溢減價為“普氏 65 指數”價格與“我的鋼鐵網”、“鋼之家”網站發佈的“繁昌地區 65%鐵精粉價格”的平均價之價差。若因故“繁昌地區 65%鐵精粉價格”不再發佈，則雙方可協商確定“我的鋼鐵網”及/或“鋼之家”網站發佈的有代表性的 65%或 65%以上其它鐵精粉價格代替。

鐵礦石按到廠結算，運雜費按北侖港到本集團廠區運雜費實際平均值計算。

白雲石及石灰石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母公司通過公平協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及按市場價格為定價標準，價格並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的白雲石及石灰石到達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本公司範圍內的市場價格。

付款

賬單金額及所有價格均以人民幣計算及支付。本公司在接收礦石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有關鐵礦石貨款於 30 天內支付，有關白雲石及石灰石貨款則於 50 天內支付。

先決條件

新礦石購銷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礦石購銷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礦石購銷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五個月止之各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首 5 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3,815,450,000	4,873,170,000	5,425,24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2,883,966,200	3,720,681,000	不適用	1,610,526,100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礦石購銷協議交易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5,232,820,000	5,368,260,000	5,761,700,000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預測礦石市價；(ii) 本集團預計達到生產要求及產能所需之礦石量；及 (iii) 母公司的預計產能。

新礦石購銷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訂立新礦石購銷協議可使本公司受惠於採用母公司集團轄下位處鄰近本公司中國安徽省內生產設施旁的卸貨港口之礦石藏量。此外，以合理價格鎖定母公司集團繼續提供穩定可靠的優質品位礦石，可確保本公司的持續生產，並對本公司起著戰略性的重要意義。新礦石購銷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 新節能環保協議

本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與安徽欣創訂立的現行節能環保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本公司與安徽欣創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繼續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以及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安徽欣創

主旨

安徽欣創須向本集團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其中包括環保工程、檢修工程、銷售備件、除塵布袋、除塵袋籠、合同能源服務、環保設施託管運營、檢測診斷服務、環境檢測服務及水質託管。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定訂，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類似環保工程及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須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其中包括銷售石灰、能源介質等。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按公平協商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定，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須不優於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類似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條款。

定價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參照可比的市場交易價確定價格。同時，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價格；有關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之價格則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除了銷售能源介質將執行國家價格，新節能環保協議項下的交易以市場價格為價格基準。

付款

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根據建設進度支付予安徽欣創，並經由本公司的管理部門核實。[有關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付款須由本公司每月月末結算]。

先決條件

新節能環保協議須取決於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節能環保協議為期三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五個月止之各年度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首 5 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658,500,000	639,500,000	619,5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597,743,000	567,360,000	不適用	291,763,900

在現行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五個月止之各年度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出售鋼鐵生產的廢棄物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	------------------------	-----------------------

	之年度	之年度	之年度	首 5 個月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25,000,000	25,000,000	25,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577,000	1,591,200	不適用	4,332,800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節能環保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906,100,000	916,100,000	896,100,000
由本集團向安徽欣創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	79,000,000	80,000,000	81,000,000
合共	985,100,000	996,100,000	977,100,000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節能環保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參考下列各項後釐定：(i) 有關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及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國家指定價格及／或市場價格；(ii) 本集團對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需求；(iii) 安徽欣創於提供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的預計產能；及 (iv) 本集團銷售動力、能源介質及產成品的預計產量及安徽欣創對此的預計需求。

新節能環保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鑑於中國政府對環保（尤其在鋼鐵行業）的嚴謹要求，採用安徽欣創提供的建設和服務將有利於本公司就近使用安徽欣創先進的節能環保的硬件配套設施，並專注於鋼鐵生產的主業營運及業務。新節能環保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1)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背景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所訂立的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持續及穩定的生產，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由本集團繼續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以及由母公司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產品及服務。

日期

2018 年 8 月 15 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母公司

主旨

(1) 本公司經自身及本集團同意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及
- (ii) 服務，包括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等服務。

(2) 母公司經自身及母公司集團同意，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

- (i) 產品，包括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產品（焦炭、生鐵、煤炭等）產品；及
- (ii)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等相關服務）。

雙方同意按公平原則，採取恰當、合理及公允的計價方法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由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及付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類似產品與服務之交易條款。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實施期限內，本公司有權決定是否自行與任何獨立第三方達成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上述交易不包含與安徽欣創進行的交易。

定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由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產品與服務的價格。

按照現行的定價標準，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其他的各個交易採用的價格基準如下：

類別	定價原則	項目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產品	政府定價	電/生活水/工業淨水
	市場定價	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等
	市場定價	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冶金輔料等/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勞保、辦公用品等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	市場定價	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服務等
本集團向母公司集	市場定價	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等

團採購產品	市場定價	其他商品採購（焦炭、煤炭、油品等）
本集團從母公司集團接受服務	市場定價	基建技改工程/設備大、中修/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自動化、資訊化運維服務及改造/接受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等檢修服務/其他服務（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車輪加工等
	市場定價	倉儲、配送服務/代理服務費等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母公司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至於服務下的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母公司按月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或提供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 30 個工作天內支付母公司集團。

先決條件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生效的先決條件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期限

在滿足上述先決條件的前提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期限從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服務與產品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五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與產品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首 5 個月
1. 水、電 和氣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41,019,800	142,837,800	142,665,8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80,231,300	90,800,700	不適用	39,508,000
2. 產成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570,688,000	570,688,000	570,688,000	不適用

及相關商品	實際交易金額	154,715,800	372,982,100	不適用	253,682,400
3. 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9,340,400	8,334,000	7,342,4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3,065,400	360,000	不適用	540,000

在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各年度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現行年度金額上限（不含稅）以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五個月止之各年度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實際交易金額(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首 5 個月 不適用
1. 備品、備件及相關商品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460,810,000	1,470,170,000	1,475,17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1,075,434,500	1,419,553,600	不適用	985,574,000
2. 基建技改工程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730,000,000	730,000,000	730,000,0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422,916,600	669,481,500	不適用	283,099,000
3. 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	現行年度金額上限	1,934,869,700	2,001,808,000	2,028,547,900	不適用
	實際交易金額	902,244,200	1,854,430,700	不適用	880,739,300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母公司集團提供之產品與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1. 產品，包括銷售鋼材、鋼錠、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及其他氣體等產品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965,297,000	1,061,345,700	1,165,371,400
2. 服務，包括提供委託鋼坯加工、提供計量、檢測等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83,874,000	83,874,000	83,874,000

合共 1,049,171,000 1,145,219,700 1,249,245,400

在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度，母公司集團根據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產品與建築工程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不含稅）分列如下：

人民幣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之年度
1. 產品，即備品備件及其他產品，包括採購耐火材料、備件及成套設備、非標準備件、及其他產品（焦炭、生鐵、煤炭等）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2,033,126,400	2,105,434,900	2,125,822,600
2. 服務，包括基建技改工程服務、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包括公路運輸、水路運輸、港口綜合服務（含貨物裝卸、存儲、塊礦篩分、中轉短倒、過磅、取送等綜合服務）、倉儲和配送服務、設備（設施）維修保產服務、設備大、中型修理、電氣、電機、變壓器工程及檢修服務、自動化、信息化運維服務及改造、車輪加工、委託代理及汽車修理、監測、診斷服務等相關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4,094,340,800	4,002,740,100	4,010,140,300
合共	6,127,467,200	6,108,175,000	6,135,962,900

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參照 (i) 歷史交易金額；(ii) 持續關連交易的國家價格或市場價格；(iii) 本集團預計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和與本集團預計為滿足其生產計劃對母公司集團之產品與服務所產生的需求；及 (iv) 母公司集團預計對本集團之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和與母公司集團預計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與服務的能力。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從母公司集團獲得可靠並具有獨特技能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本集團能夠穩定並持續地開展生產及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與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4) 新金融服務協議

背景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簽訂關於 2018 年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屆滿。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簽訂關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的新金融服務協議。根據協議，財務公司同意根據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日期

2018年8月15日

協議方

- (i) 財務公司;及
- (ii) 母公司集團

期限

新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止。

存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時，存款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定的基準利率和浮動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型存款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開立存款賬戶，根據《資金管理辦法》下母公司集團須把現金存入財務公司的規定，並本著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財務公司開立的存款賬戶。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協定存款等。該等服務是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股份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務條款(或對本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而言屬更佳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並無需以本公司(及包括其子公司)的資產作抵押。

關於存款服務的利息，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按月釐定及按季支付。利息計算及利率與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相符一致。

貸款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時，貸款的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利率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利息的利率。

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可視乎需要隨時向財務公司申請為其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根據申請條件和金額依法向母公司集團提供發放貸款的服務。協議有效期內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額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 3,170,000,000 元(含利息費用)。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就財務公司的貸款服務應財務公司的需要提供抵押或擔保措施。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及應付利息每日末金額不得高於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在財務公司存放的存款及應計利息總額。

關於貸款服務，利息參考中國人民銀行的貸款基準利率及浮動範圍計算。

其他金融服務

財務公司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等)時，收費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其他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就上述的其他金融服務而言，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繳付給財務公司利息及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手續費等服

務費，在本協議有效期每年不高於人民幣 200,000,000元 (含利息費用)。

由財務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主要為承兌票據、委託貸款。承兌票據的收費參考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按票據的 0.5%釐定票據的收費，收費與商業銀行所收取相符。關於委託貸款服務，按貸款合同金額的 0.1% 收費。上述費用全部不低於商業銀行類似服務的最低收費。

新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一方面，財務公司為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可以使本公司利用其部分融通資金，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並且通過財務公司獲得的淨利息和服務費而增加效益;另一方面，根據上述的交易原則和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關聯交易風險控制制度，該關聯交易對本公司並無不利影響。總體而言，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

有關本公司、母公司、安徽欣創、及財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母公司為全資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主要從事礦產品開採及篩選、建設、建築材料生產、貿易、倉儲及物業管理，以及農業和林業。

安徽欣創主要從事節能環保工程與運營、工業水處理與運營、節能環保裝備製造、合同能源管理、環境監測以及固廢資源綜合利用。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 2011 年 10 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母公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以及集團成員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計財部。本公司計財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

務及有關研究 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 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就本公司向母公司購買礦石而言，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本公司採購部 將參照普氏發佈的現行鐵礦石價格。就釐定支付母公司之白雲石及石灰石價格而言，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本公司將參照應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白雲石及石灰石的價格。

就涉及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包括安徽 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確保有關價格乃按市價(通過公開招標／報價、價格比較以及一般商業條款下經公平協商而釐定) 釐定。當自供應商取得所要求服務或產品之報價時，本集團將比較報價條款，並與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就此協商，以及透過考慮各因素(例如報價、產品及服務質量、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符合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相關經驗)選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有關合約將授予對本公司提供最佳商業條款及技術條款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除獲取報價外，本集團或會通過招標過程授予合約。就採購節能及環保工程而言，本集團將通過招標過程對價值逾人民幣100,000元的合約進行採購，以確保於公平及具競爭性環境下獲取服務。有關合約將於進行根據以上所載標準的評估後授予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

本公司將盡量設法取得最多之報價及／或招標，以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本公司的慣例為取得最少三份報價及投標。《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指出，至少需獲得三份投標書方為有效。因此，本公司取得至少三份報價及／或投標的做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的要求。因此，有關合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母公司集團及／或安徽欣創。

就涉及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服務及供應產品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有關價格不得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種類服務及產品的價格。

董事會批准

通過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出席有關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彼等協議下之條款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棄權董事由於受僱於母公司因此被認為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母公司持有本公司股本約 45.54%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欣創是由母公司控制的公司，本公司亦持有安徽欣創 16.34%之股本，其作為母公司的聯營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91%的附屬公司，為母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新金融服務協議，及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本公

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以按年基礎計算，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 5%，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財務公司向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財務公司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遵守申報、公告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另外，由於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其他金融服務的服務費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情況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獨立股東投票以批准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將以按股數方式表決進行。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關連董事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及任天寶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其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各自之年度建議金額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 (i)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詳情的通函包括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給予獨立股東的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有關條款和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iv) 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將於 2018 年 9 月 5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棄權董事」	指	丁毅先生、錢海帆先生和任天寶先生，就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放棄其作為董事的投票權
「協議」	指	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
「安徽欣創」	指	安徽欣創節能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其中包括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交易及有關年度建議金額上限等而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節能環保工程及服務」	指	根據新節能環保協議將由安徽欣創向本集團提供的環保工程、檢修服務、採購備件及除塵布袋、除塵袋籠、合同能源服務、環保設施托管運營、燒結餘熱發電服務及水質托管運營等
「現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行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
「現行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 2015 年 9 月 10 日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會（其中包括）考慮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建議金額上限）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年度的年度建議金額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除外）

「鐵礦石」	指	凹精磁鐵礦、東精磁鐵礦、姑精赤鐵礦、姑塊赤鐵礦、和睦山鐵精礦、白象山磁鐵礦、桃精(粉)鏡鐵礦、大山塊礦、燒結混合精粉、造球混合精粉、張莊精礦、張莊塊礦、羅河精礦及其他鐵礦成品礦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新節能環保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安徽欣創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訂立之節能環保協議
「新礦石購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所訂立之礦石購銷協議
「新金融服務協議」	指	財務公司與母公司集團於 2018 年 8 月 15 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礦石」	指	根據新礦石購銷協議將由母公司集團向本公司銷售的鐵礦石、白雲石及／或石灰石
「母公司」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獨資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 1998 年 9 月獲政府批准改制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關連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年度」	指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年度建議金額上限」	指	在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期間，新礦石購銷協議、新節能環保協議、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金融服務協議所涉及交易相關的最高累計年度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何紅雲
公司秘書

2018年8月1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丁毅、錢海帆、張文洋

非執行董事：任天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王先柱